定邀请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，但无表决权。

在同一次会议上，安理会还决定应乌干达代表的请求，[52]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，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西格瓦尔德·埃克隆德先生发出邀请。

在1981年6月16日第2285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决定邀请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，但无表决权。

在1981年6月17日第2286次会议上，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，[53]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，向克洛维斯·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。

在1981年6月19日第2288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1年6月19日
第487(1981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审议了S/Agenda/2280号文件内的议程，

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1981年6月8日的信的内容，[54]

听取了各方在第2280至2288各次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，

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81年6月9日在该机构理事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，和他1981年6月19日在安全理事会第2288次会议上的发言，

又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81年6月12日通过的关于"军事袭击伊拉克核研究中心及其对本机构的影响"的决议，[55]

[52] S/14540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284次会议记录。
[53] S/14545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286次会议记录。
[54]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六年，1981年4月、5月和6月份补编》，S/14509号文件。
[55] 同上，S/14532号文件。

充分认识到伊拉克自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[56] 1970年生效时起即是该条约的缔约国，伊拉克的一切核活动都按照该条约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，原子能机构也已证实这些保障措施迄今执行妥善，

还注意到以色列一直没有加入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

深为关切以色列1981年6月7日对伊拉克核设施有预谋的空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，随时可使该地区局势爆发，对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都有严重后果，

考虑到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"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，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，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"，

1. **强烈谴责**以色列的军事攻击明显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行为的准则；

2. **要求**以色列将来不再采取任何这种行为，或威胁采取这种行为；

3. **进一步认为**这次袭击事件对作为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基础的整个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；

4. **充分确认**伊拉克和所有其他国家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，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，有权按照其当前和今后的需要，在符合国际公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的条件下，为和平目的而设立技术发展和核发展方案以发展其经济和工业；

5. **紧急要求**以色列将其核设备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；

6. **认为**伊拉克对于所遭受的破坏有权得到适当补偿，对此破坏，以色列已经承认是它造成的；

7. **请**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2288次会议一致通过。

[56] 1968年6月12日大会第2373(XXII)号决议。